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2025-2026年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

乙方：广西春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由于机构调整，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增设第四稽查局。为保障柳州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物业管理服务正常开展，便于统一管理，双方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2025-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》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GX2024-ZXGK-C0091-B00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第二章第十五条第五款“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%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，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，乙方不得拒绝”之约定，签订本协议。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及定义与原合同相同。

第一条 物业管理服务范围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办公区，包含柳州市城中区沿江路8号办公大楼1-5层及办公楼界址内的停车场、空地，大院值班室、停车场、公共楼梯和庭院绿地及道路。

第二条 物业管理服务期限

自2025年6月1日0:00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24:00时止。

第三条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

物业管理服务内容按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。

第四条 物业管理服务团队配置需求

部门	岗位	人数	资历、条件要求
工程部（1人）	工程维护员	1人	男性，年龄55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体检合格；同时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。
秩序维护部（4人）	秩序维护部长	1人	45岁以下，具有高中学历，持有保安员证优先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；身体健康，体检合格。

	秩序维护人员	3人	50岁以下，持有保安员证优先，消防监控岗监控员需同时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，经过正规培训，有责任心；身体健康，体检合格
会务部（1人）	会议服务员	1人	女性，年龄40岁以下，身高1.60米以上，品貌端庄，身体健康，体检合格；具有高中以上学历，能吃苦耐劳。
保洁部（1人）	保洁员	1人	年龄50岁以下，具有一年工作经验，责任心强，身体健康，体检合格；具有初中以上文化，能吃苦耐劳。
合计		7人	

第五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：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（¥582500.00）；

2.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，付款方式：

（1）甲方采取每月定期（详见原合同附件一：物业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）及不定期（详见原合同附件二：物业服务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）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。

（2）甲方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对本月物业服务进行定期考核，考核结论分“优”、“良”、“中”、“差”四档。其中：“优”为总分达95分以上，“良”为总分在90分以上不足95分，“中”为总分在85分以上不足90分，“差”为总分不足85分。

考核结论为“优”的，不扣所属月份的物业服务费用；考核结论为“良”的，扣所属月份应付物业服务费的1%（取整到元）；考核结论为“中”的，扣所属月份应付物业服务费的2%（取整到元）；考核结论为“差”的，扣所属月份应付物业服务费的5%（取整到元）；累计三次考核结论为“差”，或由于乙方责任，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（3）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定期抽查，检查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保存在甲方处。甲方有权根据检查结果，按物业服务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（详见原合同附件二）对乙方实施扣款，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责令乙方限期整改。乙方

应派人参加每月考核，甲方发现问题则当场告知。乙方应根据考核发现问题，自甲方当场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，及时落实整改。

(4) 物业管理服务费按月支付，考核结果经甲方、乙方双方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将请款函以及同等金额、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给甲方，甲方在收齐以上请款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。当月实际支付物业服务费=应付上月物业服务费-上月定期考核扣款-未支付的不定期考核扣款。

第六条 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条款外，其余部分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协议共二页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税务局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：

2025年5月30日

乙方：广西春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人）：刘付金明

2025年5月30日